# 2023年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唐风 更新时间：2023-05-04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篇一（*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篇一**

（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

（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八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篇二**

一、安全用电管理:

1、严禁随意拉设电线，严禁超负荷用电。

2、电气线路、设备安装应由持证电工负责。

3、各门市下班后，该关闭的电源应予以关闭。

4、禁止私用电热棒、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二、用火安全管理:

1、严格执行动用明火审批制度，确需动火作业时，作业单位应按规定向物业部申请填写“动明火审批单”。

2、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点附近5米区域范围内的易燃易爆危险品或作适当的安全隔离，并且自备适当种类、数量的灭火器材随时备用。

3、如在作业点就地动火施工，应按规定向物业部申请，经物业部审核通过后才可动工，并交纳300元动用明火押金。离地面2米以上的高架动火作业必须保证有人在下方专职负责随时扑灭可能引燃其它物品的火花。

三、安装和维修电气设备线路，必须由电工进行操作，安装接电时需向物业部申请，经审核批准后由电工负责施工。

四、对批准使用的明火施工的商户，由电工和物业部市场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并做好消防安全保障工作，禁止在营业期间施工。

五、电工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工作时不得擅离岗位，并对设备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电工修理，工作结束后必须切断电源，做到人走电断。

六、电工对本市场的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经常检查维修，发现短路和绝缘不良，应及时维修。

七、易燃易爆物品、仓库的电器设备、线路必须符合防爆要求。

八、电气设备着火时应首先切断电源，然后组织扑救。

九、对消防用电的检查和管理要有专人负责，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篇三**

1、为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现象的发生，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必须加强各级安全生产检查。

2、安全生产检查的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及政府、上级部门和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制度等。

3、各级安全生产检查应以查思想、查制度、查措施、查隐患、查教育培训、查安全防护、查机械设备、查操作行为、查劳保用品使用、查伤亡事故处理等为主要内容。

4、公司安全检查应以定期安全检查为主，以查处“制度性违章”为主要内容，每半年组织进行一次。

车间安全检查应以定期安全检查、专业性安全检查和重点抽查为主，以查处“装置性违章”为主要内容，每季度组织进行一次。

班组安全检查应以经常性安全检查和自查、互查、交接查为主，以查处“操作性违章”为主要内容，每周组织进行一次。

各级检查都应对检查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安全评比的主要依据。

5、公司及各车间班组应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对大型机械设备、施工用电、压力容器等专业性或重大危险项目的安全问题进行专项、重点检查。

6、公司及各车间班组应根据生产实际及综合气候变化，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季节性安全检查。

7、各级安全检查结束后，要认真全面系统地进行分析、总结和评价，要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并将整改、复查情况及时反馈到检查部门。

8、对严重威胁安全生产但有整改条件的隐患项目，应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做到“三定”、“四不推”(即定项目、定时间、定人员和凡班组能整改的不推给工段、凡工段能整改的不推给车间、凡车间能整改的不推给厂部、凡厂部能整改的不推给上级主管部门)限期整改。

9、企业无力解决的重大事故隐患，除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外，应书面向企业隶属的直接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并抄报上一级行业主管部门。

10、对物质技术条件暂时不具备整改的重大隐患，必须采取应急的防范措施，并纳入计划，限期解决或停产。

11、各级检查组织和人员都应将检查出的隐患和整改情况报告上一级主管部门，重大隐患及整改情况应由安全技术部门或安全管理人员汇总并存档。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篇四**

1、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企业的安全生产目标、制度、标准。

2、做好日常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总结、改进、交流、推广先进经验。

3、坚持深入施工企业监督检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的落实及方案的执行。监督控制各生产单位的安全生产指标，并负责进行考核。

4、指导工程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了解掌握安全生产动态，监督解决生产过程中的不安全隐患和不能保证进行安全生产活动的行为，监督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达标和文明施工。

5、配合各级安全值班领导组织安全活动和定期安全检查。参加总承包工程审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贯彻执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6、协助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新工人和特殊工种工人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工作。

7、进行工伤事故统计、分析和报告，配合主持并组织实施工伤事故的调查处理

8、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对严重险情有权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主管领导。

9、对违反相关安全制度、标准和有关安全技术、劳动法规等不安全行为规定的，经说服劝阻无效时，有权按规定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或报请有关领导进行处理。

10、安全员由生产部负责归口管理。负责实施对所属单位及项目工程进行帮助指导、检查监督。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1)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制度、标准要求，监督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目标、措施的完成。

(2)参与审查所负责监督单位和工程项目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并检查实际执行情况。

(3)坚持深入施工现场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的不安全行为，检查落实安全防护、脚手架搭设、机械设备使用、电气线路布置和使用等是否符合标准规定，发现隐患及时进行帮助解决。

(4)协助基层单位做好对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创建文明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达标等工作。

(5)指导所属各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参与组织安全生产活动和定期安全检查，监督，指导各项安全达标工作资料的完成和做好相关活动的记录。

(6)会同企业技术负责人，对脚手架搭设、模板安装拆除、基坑支护按专项标准进行验收评定;对临时用电、机械操作、起重吊装等特殊作业人员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7)有权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及严重的不安全行为有权制止，并及时报告主管部门下达停工指令。

(8)参与配合或接受所在单位的安全事故调查，进行伤亡事故登记、统计、分析、报告，要求事故单位提出预防事故发生的措施，并督促检查其落实情况。

(9)总结推广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的先进经验。

(10)服从业务主管部门的领导，对所担负监督的生产安全状况和安全行为规定检查负责。

1、职能部门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条例的要求除了做好正常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外，还要做好组织定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其检查结果作为对所属生产单位进行评比考核的主要依据之一。按每季度必须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要有党政工团等相关部门和有关领导参加;共同检查、同时整改、及时消除隐患。按管理制度要求对每次的检查情况做好记录。

2、职能部门要对总承包工程阶段安全达标情况进行全面控制、检查。其主要是工程开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地下部分(含基础)施工完安全生产条件，主体工程质量中检前的施工现场安全达标申请和机械设备、机具安全检验、装修阶段过程检查及工程竣工施工安全等级评价申报等阶段的安全检查达标。对每一阶段的达标检查通过后，方可盖章同意申请上报政府监督部门。否则，项目经理应承担所造成的全部责任，将对项目经理及公司相关领导按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3、所属各企业单位对安全检查人员所提出的安全隐患问题，必须及时解决处理，按限期认真整改及时反馈回执。安全员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隐患，要书面通知项目经理或公司主管部门及相关领导，帮助项目经理出主意想办法、定措施、定时间、定人员、进行处理，并监督落实。项目经理不得无理由拒绝整改。

1、经济奖励与惩罚除了按各企业(内部经济责任承包管理制度)等相关(企业管理标准)要求执行外，还应对安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有突出贡献成绩或违反企业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行为，分别给予奖励和惩罚。

2、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成绩突出，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荣誉和奖励;

3、凡能认真执行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标准，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做出显著成绩的;

4、凡在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有重大发明、安全技术防范措施改进成效显著或提出重大合理化建议的`;

5、防止和避免丁重大伤亡事故发生或在事故抢救中有功者;

6、对有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经教育劝阻不改、行为恶劣的给予处罚或处分;

7、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8、玩忽职守、违反安全生产责任制造成安全事故的;

9、发现事故险情，即不采取措施又不及时报告的而发生事故的;

10、发生事故不能保护现场，隐瞒不报、虚报、故意拖延报告或嫁祸他人的;

11、对批评或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12、不执行或执行不力又不及时对提出的限期消除安全隐患问题和违反重点治理安全达标要求的;

13、对各级管理部门下发各种形势安全隐患问题通知单或停工单后，不能认真组织、按期整改及时反馈回执单，又给企业或单位带来不良影响的;

14、下达的各项安全考核指标和确立安全生产达标项目及创建文明施工现场要求，不能实现或给企业带来不良影响或直接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要求的;

15、在施工过程中，不注重安全生产，直接违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纪律行为之一的，对当事人及当事人所在区段、工种的管理直接负责人分别进行同等处理，对违反纪律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经济处罚。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篇五**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四十八条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九条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五十条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上报。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第五十一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第五十二条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与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篇六**

1、安全教育制度

2、安全环保设备、设备管理制度

1、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做好本部门的消防和安全工作，减少疾病和工伤事故，有责任使本部门人员充分理解环境、职业健康方针并使之贯彻执行。

2、结合本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制订保证安全生产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和工作环境，防止职业中毒和职业病的发生。

3、负责相应业务范围内的外部信息和本部门的信息交流，并配合其他部门做好安全的信息的交流、传递和处理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合理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和合理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并及时做好防暑、防寒工作

4、对所属职工负责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做好新上岗的工人安全技术把关，未经考核合格者，不得上岗。

5、对特种设备、特殊工种、特殊作业场所严加管理，定岗定责，做好防范措施，以免发生重大事故。

6、对事故发生后，及时组织调查分析，上报，不得隐瞒，并做好处理工作。

1、认真执行上级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本班组的安全生产负责。

2、并负责对新员工或换岗员工人及时进行安全教育。

3、对本班组使用的危险品，必须指定专人管理，严格控制，正确使用。

4、随时检查、督促本班组职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有危险的临时任务，必须有可靠的安全措施，并制定专人进行监护。

1、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对他人违章作业有责任劝阻，对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报告。

2、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和维护保养好机械设备、安全附件等，不乱开乱动非本人操作的设备和电器装置。

3、积极参加各种安全教育活动，服从车间和班组领导的指挥

4、正确穿戴，爱护和合理使用劳保用品。

5、及时清除废料，经常保持工作场所的清洁卫生，做到在制品堆放整齐，保持通道畅通。

6、班前后认真进行安全检查，

7、发生事故或重大未遂事故，或事故隐患时，必须及时性向领导汇报，并保护现场，积极参加并开好分析会。

1、设备验收移交工作:制作安装后的设备，经试机，基本符合设计要求，符合接地、排烟、除尘要求，

2、设备使用:为了确保设备的安全运行，由技术部门编制设备安全运行操作规程，操作员工必须按安全操作规程办事，同时操作员工必须按设备要求管理好设备。

1、经常对职工进行安全思想和安全知识的教育，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觉性。

2、经常对职工进行安全规章制度的教育，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养成执行制度的自觉性。

3、新员工或换岗员工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操作。

4、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新产品投入生产前，由技术人员负责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学习。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篇七**

第三十九条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将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资料的`主要内容抄送同级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四十二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有安全施工措施进行审查，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建设工程是否有安全施工措施进行审查时，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四十五条国家对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对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及安全事故隐患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篇八**

1、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职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公司发展，制定本制度。

2、凡在本公司管理范围内从事与安全生产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制度。

3、安全生产贯穿于施工生产的全过程，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

4、各部门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安全与效益、安全与生产、安全与发展、安全与稳定的关系，努力改善劳动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5、公司主要负责人、各车间主要负责人、各班组组长是本公司、本车间、本班组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分别对其所辖区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6、公司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7、公司工会组织应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8、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或个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9、公司应采取各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10、公司鼓励和支持安全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11、公司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2、本制度依据国家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和上级部门对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编制。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篇九**

第一条为加强公司生产工作的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公司事业的发展，根据有关劳动保护的法令、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执行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各级领导要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生产要服从安全的需要，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第三条对在安全生产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团体和个人要给予奖励，对违反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责任者，要给予严肃处理，触及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论处。

第四条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是公司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由公司领导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调查处理事故等工作。安委会的日常事务由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安委办）负责处理。

第五条公司下属生产单位必须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的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制订安全生产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安委会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生产安全。安全生产小组组长由各单位的领导提任，并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机楼（房）、生产班组要选配一名不脱产的安全员。

第六条安全生产主要责任人的划分：单位行政第一把手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分管生产的领导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人。

第七条各级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在审核、批准技术计划、方案、图纸及其他各种技术文件时，必须保证安全技术和劳动卫生技术运用的准确性。

第八条各职能部门必须在本职业务范围内做好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

第九条公司安全生产专职管理干部职责：

1、协助领导贯彻执行劳动保护法令、制度，综合管理日常安全生产工作。

2、汇总和审查安全生产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切实按期执行。

3、制定、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这些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经常深入现场指导生产中的劳动保护工作。遇有特别紧急的不安全情况时，有权指令停止生产，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5、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协助有关部门搞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专业培训。

6、参加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大修工程的设计文件和工程验收及试运转工作。

7、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负责伤亡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协助有关部门提出防止事故的措施，并督促其按时实现。

8、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劳动防护用品、保健食品发放标准，并监督执行。

9、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防止职业危害的措施，并监督执行。

10、对上级的指示和基层的情况上传下达，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第十条各生产单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要协助本单位领导贯彻执行劳动保护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处理本单位安全生产日常事务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第十一条各机楼（房），生产班组安全员要经常检查、督促本机楼（房）、班组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好设备、工具等安全检查、保养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本机楼（房）、班组的安全生产情况。做好原始资料的登记和保管工作。

第十二条职工在生产、工作中要认真学习和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爱护生产设备和安全防护装置、设施及劳动保护用品。发现不安全情况，及时报告领导，迅速予以排除。

第十三条对新职工、临时工、民工、实习人员，必须先进行安全生产的三级教育（即生产单位、机楼（房）或班组、生产岗位）才能准其进入操作岗位。对改变工种的工人，必需重新进行安全教育才能上岗。

第十四条对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电气、起重、焊接、车辆驾驶、杆线作业、易燃易爆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安全技术培训，经有关部门严格考核并取得合格操作证（执照）后，才能准其独立操作。对特殊工种的在岗人员，必须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

第十五条各种设备和仪器不得超负荷和带病运行，并要做到正确使用，经常维护，定期检修，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陈旧设备，应有计划地更新和改造。

第十六条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电气设备应有可熔保险和漏电保护，绝缘必须良好，并有可靠的接地或接零保护措施；产生大量蒸气、腐蚀性气体或粉尘的工作场所，应使用密闭型电气设备；有易燃易爆危险的工作场所，应配备防爆型电气设备；潮湿场所和移动式的电气设备，应采用安全电压。电气设备必须符合相应防护等级的安全技术要求。

第十七条引进国外设备时，对国内不能配套的安全附件，必需同时引进，引进的安全附件应符合我国的安全要求。

第十八条凡新建、改建、扩建、迁建生产场地以及技术改造工程，都必需安排劳动保护设施的建设，并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简称三同时）。

第十九条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在组织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时，应提出劳动保护设施的设计方案，完成情况和质量评价报告，经同级劳资、卫生、保卫等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验收，并签名盖章后，方可施工、投产。未经以上部门同意而强行施工、投产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劳动场所布局要合理，保持清洁、整齐。有毒有害的作业，必须有防护设施。

第二十一条生产用房、建筑物必须坚固、安全；通道平坦、畅顺，要有足够的光线；为生产所设的坑、壕、池、走台、升降口等有危险的处所，必需有安全设施和明显的安全标志。

第二十二条有高温、低温、潮湿、雷电、静电等危险的劳动场所，必须采取相应的有效防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雇请外单位人员在公司的场地进行施工作业时，主管单位应加强管理，必要时实行工作票制度。对违反作业规定并造成公司财产损失者，须索赔并严加处理。

第二十四条、被雇请的施工人员需进入机楼、机房施工作业时，须到保卫部办理《出入许可证》；需明火作业者还须填写《公司临时动火作业申请表》，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电信线路的设计、施工和维护，应符合邮电部安全技术规定。凡从事电信线路施工和维护等工作人员，均要严格执行《电信线路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第二十六条电信线路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安全施工程序组织施工。对架空线路、天线、地下及平底电缆、地下管道等电信施工工程及施工环境都必须相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工具和仪表要合格、灵敏、安全、可靠。高空作业工具和防护用品，必须由专业生产厂家和管理部门提供，并经常检查，定期鉴定。

第二十七条电信线路维护要严防触电、高空坠落和倒杆事故，线路维护前一定要先检查线杆根基牢固状况，对电路验电确认安全后，方准操作。操作中要严密注意电力线对通信线和操作安全的影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不准聘用或留用退休职工担任线路架设工作。

第二十八条易燃、易爆物品的运输、贮存、使用、废品处理等，必须设有防火、防爆设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守则和定员定量定品种的安全规定。

第二十九条易燃、易爆物品的使用地和贮存点，要严禁烟火，要严格消除可能发生火种的一切隐患。检查设备需要动用明火时，必须采取妥善的防护措施，并经有关领导批准，在专人监护下进行。

第三十条签订电梯订货、安装、维修保养合同时，须遵市劳动部门规定的有关安全要求。

第三十一条新购的电梯必须是取得国家有关许可证并在劳动部门备案的单位设计、生产的产品。电梯销售商须设立有（经劳动局备案认可的）维修保养点或正式委托保养点。

第三十二条电梯的使用必须取得劳动部门颁发的《电梯使用合格证》。

第三十三条工程部门办理新安装电梯移交时，除应移交有关文件、说明书等资料以外，还须告诉接受单位有关电梯的维修、检测和年审等事宜。

第三十四条负责管理电梯的单位，要切实加强电梯的管理、使用和维修、保养、年审等工作。发现隐患要立即消除，严禁电梯带隐患运行。

第三十五条确需聘请外单位人员安装、维修、检测电梯时，被雇请的单位必须是劳动部门安全认可的单位。

第三十六条电梯管理单位须将电梯的维修、检测、年审和运行情况等资料影印副本报公司安委办备案。

第三十七条根据工作性质和劳动条例，为职工配备或发放个人防护用品，各单位必须教育职工正确使用防护用品，不懂得防护用品用途和性能的，不准上岗操作。

第三十八条努力做好防尘、防毒、防辐射、防暑降温工作和防噪音工程，进行经常性的卫生监测，对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有毒有害作业点，应进行技术改造或采取卫生防护措施，不断改善劳动条件，按规定发放保健食品

补贴，提高有毒有害作业人员的健康水平。

第三十九条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人员，要实行每年一次定期职业体检制度。对确诊为职业病的患者，应立即上报公司人事部，由人事部或公司安委会视情况调整工作岗位，并及时作出治疗或疗养的决定。

第四十条禁止中小学生和年龄不满18岁的青少年从事有毒有害生产劳动。禁止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哺乳期从事影响胎儿、婴儿健康的有毒有害作业。

第四十一条坚持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公司安委会组织全公司的检查，每年不少于二次；各生产单位每季检查不少于一次；各机楼（房）和生产班组应实行班前班后检查制度；特殊工种和设备的操作者应进行每天检查。

第四十一条发现不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如本单位不能进行整改的要立即报告安委办统一安排整改。

第四十三条凡安全生产整改所需费用，应经安委办审批后，在劳保技措经费项目列支。

第四十四条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应每年总结一次，在总结的基础上，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选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第四十五条安全生产先进集体的基本条件：

1、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落实总经理负责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2、安全生产机构健全，人员措施落实，能有效地开展工作；

3、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教育活动，不断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提高职工的自我保护能力；

4、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整改事故隐患和尘毒危害，积极改善劳动条件；

5、连续三年以上无责任性职工死亡和重伤事故，交通事故也逐年减少，安全生产工作成绩显着。

第四十六条安全生产先进个人条件：

1、遵守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各项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保障生产安全；

2、积极学习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坚决反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纠正和制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第四十七条对安全生产有特殊贡献的，给予特别奖励。

第四十八条发生重大事故或死亡事故（含交通事故），对事故单位（室）给予扣发工资总额的处罚，并追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凡发生事故，要按有关规定报告。如有瞒报、虚报、漏报或故意延迟不报的，除责成补报外，对事故单位（室）给予扣发工资总额的处罚，并追究责任者的责任，对触及刑律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对事故责任者视情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行政处分，触及刑律者依法论处。

第五十一条对单位扣发工资总额的处罚。最高不超过3%；对职工个人的处罚，最高不超过一年的生产性奖金总额（不含应赔偿款项），可并处行政处分。

第五十二条由于各种意外（含人为的）因素造成人员伤亡或厂房设备损毁或正常生产、生活受到破坏的情况均为本企业事故，可划分为工伤事故、设备（建筑）损毁事故、交通事故三种（车辆、驾驶员、交通事故等制度由行政部参照本规定另行制订，并组织实施）。

第五十三条工伤事故，是指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急性中毒的事故。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从事本岗位工作或执行领导临时指定或同意的工作任务而造成的负伤或死亡。

2、在紧急情况下（如抢险救灾救人等），从事对企业或社会有益工作造成的疾病、负伤或死亡。

3、在工作岗位上或经领导批准在其他场所工作时而造成的负伤或死亡。

4、职业性疾病，以及由此而造成死亡。

5、乘坐本单位的机动车辆去开会、听报告、参加行政指派的各种劳动和乘坐本单位指定上下班接送的车辆上下班，所乘坐的车发生非本人所应负责的意外事故，造成职工负伤或死亡。

6、职工虽不在生产或工作岗位上，但由于企业设备、设施或劳动的条件不良而引起的负伤或死亡。

第五十四条职工因发生事故所受的伤害分为：

1、轻伤：指负伤后需要歇工1个工作日以上，低于国标105日，但未达到重伤程度的失能伤害。

2、重伤：指符合劳动部门《关于重伤事故范围的意见》中所列情形之一的伤害；损失工作日总和超过国际105日的失能伤害。

3、死亡。

第五十五条发生无人员伤亡的生产事故（不含交通事故），按经济损失程度分级：

1、一般事故：经济损失不足1万元的事故；

2、大事故：经济损失满1万元，不满10万元的事故；

3、重大事故：经济损失满10万元，不满100万元的事故；

4、特大事故：经济损失满100万元的事故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篇十**

安全生产是公司生产发展的一项重要方针，因此必须贯彻“安全生产、预防为主、全民动员”的方针，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保证生产经营秩序的正常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作为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公司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任安全生产小组组长，负责本公司的安全事务的全面工作。各部门负责人任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负责落实执行本部门安全生产事项。

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人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把安全管理纳入日常工作计划。

4、积极改善劳动条件，消除事故隐患，使生产经营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和行业要求。

5、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制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

二、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职责

1、制订本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并负责组织落实。

2、组织本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3、负责本部门的安全责任制、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奖惩等制度以及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实施。

4、协助和参与公司职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

5、定期向安全生产负责人反映和汇报本部门的安全生产情况。

四、员工的安全生产职责

1、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的学习活动，增强安全法制观念和意识。

2、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的规章制度。

3、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4、及时向公司有关负责人反映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会议召开制度，每月的工作总结各部门要求有安全生产方面的内容，定期分析安全生产状况，对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制订对策，并组织实施。

1、公司全体员工必须接受相关的安全培训教育。

2、本公司新招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知识教育。

3、公司对全体员工必须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应将按安全生产法规、安全操作规程、劳动纪律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

一、公司必须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部门安全生产检查每月一次，科室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一次。

二、公司应组织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具体要求是：

（一）生产岗位安全检查，主要由员工每天操作前，对自己的岗位或者将要进行的工作进行自检，确认安全可靠后才进行操作。内容包括：

1、设备的安全状态是否完好，安全防护装置是否有效；

2、规定的安全措施是否落实；

3、所用的设备、工具是否符合安全规定；

4、作业场地以及物品的堆放是否符合安全规范；

5、个人防护用品、用具是否准备齐全，是否可靠；

6、操作要领、操作规程是否明确。

（二）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主要由各部门负责人负责，其必须深入生产现场巡视和检查安全生产情况，主要内容是：

1、是否有职工反映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

2、职工是否遵守劳动纪律，是否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3、生产场所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三）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主要由公司每年组织对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危险物品、消防设施、运输车辆、防尘防毒、防暑降温、厨房、集体宿舍等，分别进行检查。

一、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和劳动卫生规定、标准，为员工提供符合要求的劳动条件和生产场所。生产经营场所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生产经营场所应整齐、清洁、光线充足、通风良好，车道应平坦畅通，通道应有足够的照明。

2、在生产经营场所内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生产、使用、储存化学危险品应根据化学危险品的种类，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防静电、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

4、生产作业场所、仓库严禁住人。

二、公司的生产设备及其安全设施，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生产设备必须进行正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持安全防护性能良好。

2、各类电气设备和线路安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电气设备要绝缘良好，其金属外壳必须具有保护性接地或接零措施；在有爆炸危险的气体或粉尘的工作场所，要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3、公司对可能发生职业中毒、人身伤害或其它事故的，应视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抢救药品、器材，并定期检查更换。

1、公司必须建立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职工加班加点应在不损害职工健康和职工自愿的原则下进行。

2、公司应根据生产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发给职工发需的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按规定正确使用。

3、公司禁止招用未满16周岁的童工，禁止安排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工从事有毒、有害、过重的体力劳动或危险作业。

4、公司应通过卫生部门防疫站对生产工人进行入职体检和入职后定期体检，采取措施，预防职业病。

1、劳动过程中发生的员工伤亡事故，公司必须严格按规定做好报告、调查、分析、处理等管理工作。

2、发生职工伤亡事故后，公司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保护事故现场，做好善后工作，并报告集团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篇十一**

常温贮存

贮存基本要求：

(1)清洁卫生

(2)通风干燥

(3)无鼠害

1、门窗、四壁完整，不漏雨，地面用不渗水无毒材料铺石。

2、库内保持通风、干燥，避免阳光直射。

3、要安装纱门、纱窗，挡鼠板，保证无蝇、无鼠、无有害昆虫。

1、建立入库、出库食品登记制度。按入库时间先后分类存放，先进先出。

2、各类食品成品要分开存放、按品种类，进库整齐存放日期分类。

3、存放的.食品成品应与墙壁，地面保持一定的距离。离地20cm-30cm，离墙30cm，货架之间有间距，中间留有通道。

4、建立库存食品定期检查制度掌握食品的保质期，防止发生霉烂，软化发臭，鼠咬。

5、仓库要定期打扫。

6、食品成品贮存库内不得存放农药等有毒有害物品。

7、冷库内不得存放败变质食品和有异味的食品。

2、食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1、炊事人员应每年进行健康检查，经过卫生知识培训，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时穿戴整齐的工作衣帽，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

2、食堂工作人员进行食品加工时应遵守相应岗位的卫生操作规程，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3、保持食堂和餐厅的环境卫生整洁，每天进行卫生清扫，及时清运餐厨垃圾。

4、食品加工按照工序流程规范进行，各功能专间专用，不得交叉；生熟食品容器及工具标识清楚，不得混用。

5、及时修缮维护卫生基础设施，保证清洗、消毒和防尘、防蝇、防鼠设施的正常使用。

6、建立健全卫生管理档案，做好各类台账记录，并妥善保存二年。

7、食品采购渠道合法，验收认真，索证索票；食品和食品原料设专间储存，分类分架，隔墙离地。

8、规范进行餐（饮）具消毒，消毒岗位从业人员熟悉消毒知识，按规范开展餐（饮）具消毒和保洁，并做好台账记录。

9、食品添加剂使用实行专人专柜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使用范围和使用量使用，并进行公示。

10、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要求生、熟食品，各100克，48小时，专人负责，锁存留样。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篇十二**

安全生产是公司生产发展的一项重要方针，实行防火、防盗、防事故的安全生产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因此必须贯彻安全生产、预防为主、全民动员的方针，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思想认识，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保证生产经营秩序的正常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令、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一责任人，任安全生产小组组长，负责本公司的安全事务的全面工作;副总经理任副组长，具体负责安全事务的日常管理工作;各部门负责人任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负责落实执行本部门安全生产事项。各部门设立一名兼职安全员，负责监督、检查、上报安全事项。车间设立义务消防员，负责对突发灾情的紧急处理。

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人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把安全管理纳入日常工作计划。

4、积极改善劳动条件，消除事故隐患，使生产经营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和行业要求。

5、负责对本公司发生的重伤、死亡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6、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制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

二、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职责

1、制订本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并负责组织落实。

2、落实本部门兼职安全员、消防员(车间)人选。

3、组织本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4、负责本部门的安全责任制、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奖惩等制度以及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实施。

6、协助和参与公司职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

7、定期向安全生产负责人反映和汇报本部门的安全生产情况。

8、在每周检查公司管理工作的同时检查各部门安全生产措施执行情况(安全生产责\_区与管理工作责\_区的责任人相同)，在例会上通报检查情况，及时做好安全总结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和防范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三、安全员岗位职责

1、具体负责相\_区域(车间车辆、设备操作等)的安全管理、宣传工作。

2、每日巡查相\_区域的安全生产情况，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设备、消防器材、电路，确保设备器材的正常使用及安全完好，及时纠正解决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

3、了解管辖区域的安全生产情况，定期向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汇报安全生产情况。

4、及时汇报突发事故，协同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处理事故，维持事故现场，及时抢救伤亡人员，制止事故事态发展。

四、义务消防员岗位职责

1、接受安全员的工作安排，分管每一具体区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2、由安全员组织，进行不定期的消防演习，确保掌握基本的消防技能。

3、由安全员组织对公司安全生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刻制止并做好防范措施，向安全员汇报。

4、协助安全员负责事故现场的处理工作。

五、员工的安全生产职责

1、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的学习活动，增强安全法制观念和意识。

2、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的规章制度。

3、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4、及时向公司有关负责人反映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全体员工必须接受相关的安全培训教育。

二、本公司新招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车间、班组安全知识教育。员工在公司内调换工作岗位或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者，应进行相应的车间或班组安全教育。

三、公司对全体员工必须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应将按安全生产法规、安全操作规程、劳动纪律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

四、本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作业、厂内机动车辆驾驶、机械操作者等)，必须接受相关的专业安全知识培训，确保有资格后方可安排上岗。

一、公司必须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车间安全生产检查每月一次，班组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一次。

二、公司应组织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具体要求是：

1、生产岗位安全检查，主要由员工每天操作前，对自己的岗位或者将要进行的工作进行自检，确认安全可靠后才进行操作。内容包括：

(1)设备的安全状态是否完好，安全防护装置是否有效;

(2)规定的安全措施是否落实;

(3)所用的设备、工具是否符合安全规定;

(4)作业场地以及物品的堆放是否符合安全规范;

(5)个人防护用品、用具是否准备齐全，是否可靠;

(6)操作要领、操作规程是否明确。

2、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主要由各部门负责人负责，其必须深入生产现场巡视和检查安全生产情况，主要内容是：

(1)是否有职工反映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

(2)职工是否遵守劳动纪律，是否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3)生产场所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3、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主要由公司每年组织对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危险物品、消防设施、运输车辆、防尘防毒、防暑降温、厨房、集体宿舍等，分别进行检查。

一、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和劳动卫生规定、标准，为员工提供符合要求的劳动条件和生产场所。生产经营场所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生产经营场所应整齐、清洁、光线充足、通风良好，车道应平坦畅通，通道应有足够的照明。

2、在生产经营场所内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生产、使用、储存化学危险品应根据化学危险品的种类，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防静电、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

4、生产作业场所、仓库严禁住人。

二、公司的生产设备及其安全设施，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生产设备必须进行正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持安全防护性能良好。

2、各类电气设备和线路安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电气设备要绝缘良好，其金属外壳必须具有保护性接地或接零措施;在有爆炸危险的气体或粉尘的工作场所，要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3、公司对可能发生职业中毒、人身伤害或其它事故的，\_\_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抢救药品、器材，并定期检查更换。

三、特种设备必须按下列检验周期进行安全性能检验：

1、溶解乙炔气瓶，每xx年进行一次检验。

2、液化石油气钢瓶，出厂满xx年进行

第一次检验;出厂满xx年进行

第二次检验;出厂九至十xx年的，每两年检验一次。

企业在必要的时候安排员工加班，最好按照法律规定支付相应的工资，即平时晚上的加班费是本人工资的150%，双休日是200%，国家法定休假日是300%。但这只是国家规定的比例，加班费发放额的关键是工资基数，工资基数是企业与员工发生劳动纠纷时的争议焦点，所以建议企业明确工资基数的计算标准。

另外，建议企业在发放加班工资的时候最好有相关备注，做好与基本工资的区分，以明确企业确实支付员工加班费。

一、公司必须建立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职工加班加点应在不损害职工健康和职工自愿的原则下进行。

二、公司应根据生产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发给职工发需的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按规定正确使用。

三、公司禁止招用未满16周岁的童工，禁止安排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工从事有毒、有害、过重的体力劳动或危险作业。

四、公司应通过卫生部门防疫站对生产工人进行上岗前体检和定期体检，采取措施，预防职业病。

一、劳动过程中发生的员工伤亡事故，公司必须严格按规定做好报告、调查、分析、处理等管理工作。

二、发生职工伤亡事故后，公司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保护事故现场，做好善后工作，并报告集团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篇十三**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站场安全、稳定、有序运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站场日常生产运行的管理。

第二章组织管理和交接班制度

第三条公司站场管理部负责门站、鲁能晋北铝业调压站、同煤锅炉房调压站等大型调压场站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是站场管理的归口部门。

第四条站场管理部设经理一名，全面负责站场部工作，副经理两名，一名负责公司门站和同煤锅炉房调压站等城区大型站场设施，另一名负责鲁能晋北铝业调压站和其它工业用户调压设施，站场部经理柯根据业务需要适时调整。

第五条站场部运行工实行四班三倒作业制。公司门站每班两人，其中班长一名，运行工一名。鲁能晋北铝业调压站每班三人，其中班长一名，运行工两名。同煤锅炉房调压站为无人值守站，由分管门站的副经理每日巡查一次；新增场站将根据实际需要由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统一调配。

第六条所有进站人员必须遵守《进站安全管理规定》：

1、本部门上班人员及公司安全检查人员进站须按规定着装，佩带工作证。

2、公司其他部门人员及外来人员须经有关领导（站场部经理、分管副总经理）批准后，办理登记手续；各种机动车辆不得进站，若必须进站按规定带合格的防火帽，进站后按指定位置停放。

3、外来入站人员必须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着防静电服装，在站内工作人员的陪同下方可进入车间。

4、公司或上级领导参观视察时，应由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站场部经理陪同，并按要求着装、确保站场安全。

5、未经允许不得在车间照相、录像。

6、进入站内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禁止乱动设备、消防器材。

7、施工人员，严禁进入非施工区域。

8、站区内严禁烟火，不得带火种，不得穿铁钉鞋进站，规章制度各种动火作业方案需经相关人员审批后方可作业。

9、违反上述规定，值班人员有权盘查、制止。

第七条门站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倒班及交接班管理制度》，规定如下：

1、接班人员上班前必须保证有充分的睡眠和良好的休息，并不得饮酒，严禁酒后上岗。

2、严禁携带小孩及非生产人员进入场区。

3、每班结束之前半小时以内为交接班时间，接班人应在此时间内上岗接班，未进行交接班或交接班未结束之前，交班人不得离岗。

4、交接班工作的组织实施由上一班次和下一班次的班长负责。

5、交接班时，必须做到\"十交\"\"五不接\"

十交：

交运行情况及记录；

交设备工作情况；

交阀门启闭情况；

交上级领导指令情况；

交加臭液位情况；

交流量计流量；

交带气设备接口检漏情况；

交维修工具及消防器材；

交岗位卫生和存在的问题。

五不接：

生产及记录情况不清不接；

阀门开关情况不清不接；

工具、用具、消防设施不全不接；

岗位卫生不好不接；

无客观原因，该处理的问题不处理不接。

6、交接班时要责任明确，交接过程中查出的问题由交班班长负责，接班人签字后出现的问题由接班人负责。

7、交接班记录必须书写工整，不得用铅笔填写，不得涂改，并妥善保存，并由本部门存档。

第三章值守工作内容及要求

第八条上岗前准备工作要周到，按规定穿戴劳保防护用品，工作区域要干净整洁。

第九条当班人员要对scada系统数据和视频影像实时监控，每两小时对站场工艺区巡视一次，按运行日志要求对各类数据进行记录，并与scada系统数据进行校对。

第十条每班人员对工艺区管道及设备用便携式检漏仪进行检漏一次，并做详细记录。

第十一条每班检查阀门“开、关”标志牌悬挂是否正确，不得开启悬挂“严禁开启”标志牌的阀门。

第十二条同煤锅炉房调压站运行时由分管副经理每日巡视一次，停运时每周巡视一次。scada系统数据和视频影像由公司门站值班人员实时监控。

第十三条每周一对各站区进出口阀井用便携式检漏仪检漏一次，并进行详细记录。

第十四条站场调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每年进行春季、秋季两次检修，确保性能良好。

第十五条工作时要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岗位，认真负责，听从指挥。

第十六条保证站区消防通道畅通，对消防器材必须会正确使用和保管，保证消防器材处于良好状态，消防设备严禁挪作它用。

第十七条禁止在站区工艺装置附近堆放油布、破布、废油等易燃易爆物品，并保持站场干净整洁。

第十八条站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任何情况下，严禁使用有明火的电气设备。

第四章设备维检修内容及要求

第十九条站区内一切维修、检修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第二十条日常维修、检修内容包括：处理接口微量泄漏；排污；更换过滤器滤芯；拆装压力表、流量计、安全阀等。

1、处理接口微量泄漏、排污、拆装压力表等小型作业时，经部门经理同意后，由部门分管副经理现场指挥，当班人员现场作业。

2、更换过滤器滤芯、流量计、安全阀拆装较大等作业时，必须制定作业方案，并由安检部审核，公司分管副总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电器设备、线路的一切维修工作，必须由公司电工进行作业；scada系统相关的软硬件及附属设备必须由公司网络维护员进行操作。

第二十二条调压器和电动球阀的大型维修必须由厂家的技术人员现场操作。

应急管理与计量交接

第二十三条站区内的一切应急活动必须依据各单元应急预案和公司综合应急预案进行实施。

第二十四条应急材料和工具要建立台账，存放定点有序，并每月检查一次，是否齐全有效。

第二十五条当班人员为应急事件的第一响应人，应立即按照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并通知相关人员，通知内容应讲清事故性质、发生位置、发生时间及后果。

第二十六条每年各站区应急演练不少于四次，并进行总结改进，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七条鲁能晋北铝业调压站的夜班班长下班前（8：00左右）与鲁能

焙烧炉计量员核算、交接上日用气量，核对无误后，用电话报回门站夜班班长。

第二十八条门站夜班班长下班前（8：00左右）准确记录站内超声波流量计累计气量和同煤锅炉房等调压站流量计累计气量，再到省公司末站进行气量交接，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取回《购销气量交接单》。

第二十九条门站夜班班长进行核算、统计各场站用气量，核实无误后，由部门经理签字，报送总经理、生产副总、调度指挥中心。

第三十条气量交接数据必须准确无误，站内相关人员必须遵守《保密协议》的相关条款。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管理制度的员工按照公司《违纪职工处罚条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罚。

第三十二条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